关于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暂行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为落实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，坚持以新型工业化为引领，发挥自贸区、综保区功能，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“东疆”）研究制定了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暂行办法”）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暂行办法》的意义

为依托东疆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功能政策叠加优势，扎实推进天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，大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深化重点产业链建设，明确东疆制造业产业发展支持对象、支持办法及相关管理要求。

二、《暂行办法》的起草依据

以《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进一步支持产业聚集和创新发展鼓励办法》等为依据，结合东疆区域实际，特制定本《暂行办法》。

三、《暂行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暂行办法》共3章20条内容。

第一章总则。明确了制定目的、支持企业类型和支持企业范围。明确了办法奖励的对象是注册地在东疆并实际入区生产经营、依法纳税的企业法人。

第二章支持内容。明确了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、支持综保功能创新、鼓励引进固定资产投资、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、支持研发创新、支持制造业人才引进、支持企业有效对接资本市场、鼓励深化产业基金投资引导功能、强化区属国企资源整合配置作用、加速开放场景应用。

第三章附则。明确了制造业细分领域政策制定、与其他政策关系、实施期限、政策调整、政策监督和政策解释等内容。

附件为制造业细分领域政策，按照“成熟一个，制定一个”的原则，首先起草了轻型航空领域支持政策。